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审发〔2015〕7号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5 年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海口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海口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计划

按照《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海发[2012]9号）、《海口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海南省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的规定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扎实开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计划。

一、进一步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

1、消除审批“灰色地带”，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按照“部门先行清理、集中核定报审、政府研究决定、统一公布施行”的程序，根据“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政府之间能够协商处理的，或者由地方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予以取消或下放”的清理原则，全面清理并逐步取消我市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含双管、垂管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2、严格执行“应进必进”，规范管理保留事项

要严格按照“部门应进必进、事项应进必进”的原则，实现市、区、镇（街）所有部门、所有事项两个100%进驻各级政务中心受理、办理。决不允许任何部门不进驻政务中心逃避监管；决不允许事项不进驻政务中心或“两头受理、体外循环”。对予以

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目录管理办法实施编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编码确认，任何部门不得实施或要求提供。

继续规范管理予以保留的事项，严格执行2014年核定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巩固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简化申报材料和规范审批服务标准的成果。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法制局、市重点办、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3、规范窗口受理行为，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依据《行政许可法》要求，研究制定《海口市政务服务窗口受理程序规定》，重点对“不予受理”、“补正材料”等行为进行规范，完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系统功能，规范窗口受理、职能局预审等行为，从源头上解决一次性告知问题。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法制局、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二、规范行政事业收费

4、取消、免征、搁置部分行政事业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收费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取消、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收费的规定，停止所公布的取消、免征行政事业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最新公布的取消、免征行政事业收费事项停止收费。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范围和标准收费，决不允许擅自提高收费范围和标准。列入目录管理的行政

事业收费，必须统一使用市财政收费系统收费；必须使用电脑开具一般缴款书；必须使用POS机或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窗口缴纳。原则上所有收费都必须各级政府服务中心窗口完成，特殊原因暂时不能进驻的，必须提出申请，按批准的方式统一规范收费，严禁收费逃避监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审改办、市法制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5、有章可循，编制行政事业收费目录和编码

对予以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编制目录并进行编码，实施目录规范化编码管理，没有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准收费。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实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公开。

总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减负办）；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减负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审改办、市法制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6月。

三、继续推进“三集中、两到位”

6、明确审批办审批职能，重新制订各部门“三定”规定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重新制订各部门“三定”规定，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将各相关单位的审批职能从其他处室剥离，明确归属到审批办，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应100%集中到审批办办理；2014年度受理量低于5000件的单位其他所有审批服务事项也应100%集中到审批办办理。

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开发区，各市直部门；完成时限：2015年底前

7、人员到位，完善充实审批办

还未成立审批办的双管垂管部门要参照市直部门的模式于5月底之前成立审批办；已经成立审批办的单位必须在完善上下功夫，审批办领导未到位的必须于5月底之前全部到位；审批办人员未充实的必须于5月底之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

8、全面进驻，审批办全建制进驻中心

审批人员全建制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是“三集中、两到位”的重要环节，各相关部门必须于4月底之前将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的人员及需要提供的基本条件报市政府服务中心。因特殊原因未能全建制进驻中心的，必须向市政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按批准的方式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中心办公场地扩容筹备工作，力争6月底之前各部门审批办全建制入驻中心办公。

各开发区要参照市部门做法，审批办人员全部进驻办事服务大厅办公。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编委办、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完成时限：6月。

四、全面建设海口市共享资源库

9、信息共享，全面实施证照文集中制发

在认真总结证照文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面开展证照文集中制发的各项工作，力争实现所有市直部门、开发区证照文集中制发，逐步实现所有审批和服务信息收集归库。为实

现进库的证照文信息，不再要求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交纸质证照材料，试行“免收证照”审批的便捷政府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
完成时限：全年。

10、建设全市统一的服务对象库和行政资源共享库，并做好进库与维护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将建设全市统一的服务对象库和行政资源共享库系统建设列入2015年我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项目；市信息中心要在我市证照文集中制发系统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力量研发服务对象库和行政资源共享库系统，力争该系统于年底前正式运行。

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职能负责共享资源库的数据进库和维护工作。首批进库的数据和单位有：新审批和服务产生的证照文由市政府服务中心和市信息中心负责；网格化采集信息由市创改办和市信息中心负责；营业执照由市工商局负责；法人代码由市质监局负责；税务登记证由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地名区域编码由市民政局负责；身份证和户口信息由市公安局负责；土地信息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房产信息由市住建局负责；规划信息由市规划局负责；环保信息由市环保局负责；消防信息由市消防支队负责；交通信息由市交通港航局和市交警支队负责；水资源信息由市水务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由市政府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含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由市发改委和市重点办负责。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信息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五、继续推进创新审批方式

11、“优质、高效、便捷”，推出我市第三批便民措施

继续以“优质、高效、便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扎实为民、努力提高职能部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意识为抓手，继续推出我市第三批便民措施。同时加大对各职能部门落实便民措施和实施情况的督察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府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6月。

12、不断完善四级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实施多级多项上下联动审批成果

在全面实施“二代残疾人证”、“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再生育审批”等多级上下联动审批的基础上，2015年，各区、镇（街）、村（居）服务中心要继续完善多级上下联动网上审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运行，做到真正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件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使广大群众在家门口真正享受到快捷、方便的政府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信息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区、各镇（街）、各村（居）。完成时限：全年。

13、创新审批方式，全面实施网上审批

严格按照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实施网上审批要求，继续实施市直部门、各开发区、区属部门的所有事项（个别特殊事项经批准同意外）的互联网网上申报；审批事项网上申报及办理率达80%以上，全程网上审批率达40%以上在公开办事指南的基础上，推进审批进度、审批意见及审批结果全流程在互联网上公开，实现市民与审批人员网上交流互动。以2014年办件量为基准，年度办件量在10000件以上的窗口，网上申报办件量应达到3%以上；年度办件量在5000—10000件的窗口，网上申报办件量应达到5%以上；年度办件量在5000件以下的单位，网上申报办件量应达到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区各相关部门；区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全面推进完善区、镇（街）、村（居）党政内网网上审批，实现网上审批一条龙服务。

牵头单位：各区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区各相关部门；区、镇（街）、村（居）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14、深入推进联合审批，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打破部门界限，取消前置审批条件约束，加快推进联合审批。严格按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立项、供地、规划报建、施工、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基本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市“三类建筑”项目联合审批机制，要在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强化协调上下功夫，将我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打造成全省的标杆。同时推动重点和民生项目进行联合图审，严格落实《海口市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有效缩短审批流程，

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重点委、市、区各相关部门、市效能办。完成时限：全年。

15、全面规范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要严格按照《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各区、镇（街）、村（居）也要参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市、区各相关部门；区、镇（街）、村（居）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16、加快商事改革力度，实行“三证合一”改革

在学习借鉴 2014 年洋浦经济开发区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核发一照”的模式，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由工商、质监和税务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照），改为由“三证合一”联办窗口统一受理，工商、质监和税务部门并联审批，核发一照，在市级范围内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审改办、市政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六、继续实施强区扩权权项下放

17、承接好省下放事项

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要承接好省下放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主动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了解和学习事项审批服务需

要的技术技能，确保所有下放事项按规定要求平稳过渡由我市受理办理。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法制局、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18、简政放权，继续实施强区扩权权项下放

各区政府要组织人员对区政府及区属部门进行调查摸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2015年需要市政府及市直部门下放的权项；各开发区也要提出需要下放的权项；市直各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能“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减放并举、依法下放、权责一致、提高效能”的原则，增强大局意识，打破部门利益提出本部门2015年需要下放的权项。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局、市审改办要对各区、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提出的下放情况收集、归类、统计，组织人员到各区、各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调研，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提出2015年拟下放的权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2015年下放权项的各项工作，要制订好下放实施方案，移交相关资料，对各区和各开发区参与行政审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区、各开发区要做好有关承接工作，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市直部门、各区要给予云龙、演丰等镇下放权项，充分发挥统筹城乡发展示范镇的示范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云龙镇、演丰镇、龙桥镇；完成时限：全年。

七、推出“三单”管理模式，发布首批权力清单、负面清单、

责任清单

19、明确职责职能，制定并推出我市首批权力清单

按照“全面清权、依法确权、科学配权、压缩限权、公开示权、监督制权”的原则，对政府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明确政府各职能部门能做什么，同时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进一步明确权力运行的程序、环节、过程、责任，做到可执行、可考核、可问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划、高效运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总牵头单位：市法制局；牵头单位：市法制局、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20、明确“界限”，制定并推出我市首批负面清单

在海口综保区开展外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模式试点工作，明确企业不能做什么，制定并推出我市首批负面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项目等。

牵头单位：海口综保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21、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并推出我市首批责任清单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列明政府职能部门各种审批后续监管措施，包括分级分类管理措施、黑名单管理措施等，推出我市首批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效能办、市编委办、市法制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八、继续实施行政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

22、服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规范区、镇（街）、村（居）三级服务体系

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务规范化服务指导意见》精神，落实区、镇（街）、村（居）三级服务体系规范服务工作。规范服务场所，区级以上服务中心建立满足行政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服务区域及配套设施等功能需要的政务服务场所；规范人员管理，并保持行政审批办公室或窗口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服务流程，做到应进必进，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制度办事，保障服务中心规范运行。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各区、各开发区、各镇（街）、各村（居）；完成时限：全年。

23、加强培训，全面使用我市行政审批系统

各区要及时更新各镇（街）、各村（居）参与行政审批服务人员的信息，及时为以上人员开设帐号、分配权限，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所有镇（街）、村（居）全部统一使用我市行政审批系统实施审批和服务。市直各部门要依据人事管理权限为参与行政审批和服务人员开设帐号和分配权限，确保我市全面使用行政审批系统审批和服务。市信息中心要及时提供培训和技术保障服务；各区、市直各部门要及时将参与行政审批服务人员信息和帐号开设情况报市审改办备案。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各镇（街）、各村（居）；完成时限：6

月底。

九、强化对行政审批服务的监管

24、有权不可任性，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各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创新监管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从“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以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食品药品、旅游市场、建筑施工、土地使用等为监管重点，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科学技术，实施网络监管、现场监管、实时监管。建立科学、公平、便民的监管机制和相关制度，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一个公平、公正、舒畅、便利的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市编委办、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25、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设行政处罚管理系统

加强系统化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现行政执法过程公开、透明、公正，提高对行政执法过程有效监督，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科工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将建设统一规范的、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的行政处罚管理系统列为今年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力争系统于年底前试运行。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市科工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年底。

26、强化实时监控功能，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作用

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视频监控功能，强化对窗口大厅人员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制止、纠正窗口工作人员作风纪律松散、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水平低下等不良行为，督促窗口工作人员热情服务市民，自觉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即时监控功能，实施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的过程监控。督促参与审批服务人员按时按质办理相关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提速提效。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不按规定录入审批意见、超规定时限、违规审批或不审批、无正当理由退档等行为及时处理，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的综合督办功能，督促各部门及时办理市领导及相关部门的督办件，强化执行力，推进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实现相互配合、协作共治，形成政府坚强的执行合力。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效能办、各窗口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十、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27、消除“红顶中介”，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在2014年出台《海口市参与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管办法》的基础上，市审改办、市法制局要组织人员充分征求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起草并出台中介机构管理的具体措施，通过制度强化对中介机构的规范监管。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参行政审批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管，及时督促参与行政审批服务的中介机构在政府网

站上主动公开参与审批服务事项的服务承诺、完成时限、质量保证、收费标准等信息；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登记制度（即“黑名单”制度），从而建立并完善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对多次违规或严重违规的行为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审批和服务。行政投诉服务热线要及时受理和办理有关对中介机构的投诉，市、区政府服务中心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中介机构进驻市、区政府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8、公开透明，及时公开行政审批服务信息

严格按照《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行政审批服务依据、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标准、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办理进展等行政审批服务的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区，各开发区、各镇(街)；完成时限：全年。

29、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

各区要在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向区属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延伸的基础上，在公开内容、公开时限上不断完善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有条件的村(居)要试点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市直部门的各下属单位，凡工作职责职能与企业 and 市民密切相关的，都必须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子网站及时公开本部门信息。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府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各区、各镇(街)、各村(居)、各开发区；完成时限：全年。

十一、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三个平台建设

30、完成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机构设置工作

成立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筹建步伐。市编委办牵头，提前介入，提出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议题报市编委审议。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府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5月。

31、“统一平台、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加快筹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设立后，市政府服务中心要解决好交易中心的办公场地和人员接收、部门配置、制度制订等各项组建工作，加快筹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通过建立“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化和规范化、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为有效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海口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设立后，抓紧筹建。

32、全流程“阳光化”，筹建电子招投标三个平台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省有关建设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后，要抓紧筹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电子招投标三个平台建设，实现全流程“阳光化”。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改办、市信息中心、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后，抓紧筹建。